

編列 112 年度其他修建工程注意事項

- 一、編列預算為符合實際現況需求，事先針對校地基本環境、修建工程需求、建築法令、工程預定進度與經費估算進行需求評估檢核(詳附件 1)。
- 二、編列預算(各項費用明細表)原則僅有施工費、工管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費，有關勞安、品管、廠商利潤(含保險)、廠商稅捐及空污費已內含施工費中，不應另外提列(詳附件 2-1)；但切記工程發包前應先控留空污費，不可納入施工費或發包資料要求廠商繳納。
- 三、特殊情況可額外提列部分(詳附件 2-2)：
 - (一)室內裝修審查費用(屬委託技術服務費，非支付建築師之服務費，係「公會」審查、查驗所需)
 - (二)外管(線)補助費、公共藝術及契約容量(上開費用可視為間接施工費)。
- 四、施工費=直接施工費+間接施工費；直接施工費係指廠商承攬金額；
間接施工費係指空污費、公共藝術費、外管外線(如臺電、自來水等)等等。
- 五、各校編列其他修建工程之單價，請依本局 111~112 年度營繕工程參考單價(詳附件 3)及府頒 111 年度議會審定工程單價編列標準；如前開標準未規定者，其工程單價才可依專業建議及市場行情編列。
- 六、編列預算時委託技術服務費如何概估(詳編列標準及原則；附件 4)？
 - (一) 依建築法(新、增、改及修建)需申請建築執照、建築許可之工程、室內裝修或涉及各類專業技師簽證(如消防、結構等)，提列占施工費百分比 8.3%-6.9%之額度(詳附件 4 之第 1 類)。
 - (二) 結構補強不涉及第 1 類之工程，提列占施工費百分比 8%-6.2%之額度(詳附件 4 之第 2 類)
 - (三) 電源改善、空調工程、夜間照明、消防設施改善、游泳池修繕、水土保持、電梯修復、操場整修、廁所整修、各類球場整建、遊戲場、各類地坪(車道、步道)、遊戲場整修、校區排水工程、無障礙環境改善、圍牆整修、圖書室(館)整修、專科教室整修等不涉及第 1 類之工程。提列占施工費百分比 7.3%-5.9%之額度(詳附件 4 之第 3 類)。
 - (四) 衛生下水道、中央飲水系統改善、景觀綠化、屋頂防漏(平屋頂)、蓄水池(含生態池)或水塔整修、伸縮縫整修、外牆整修、廚房設施改善、噪音設施改善、門窗改善、廣播系統改善、監視系統改善、地上物拆遷、普通教室整修等不涉及第 1 類之工程。提列占施工費百分比 6.3%-4.9%之額度(詳附件 4 之第 4 類)。
 - (五) 非屬第 1、2、3、4 類，且需編列委託設計監造費之修建工程。提列占施

工費百分比 3%-1%之額度(詳附件 4 之第 5 類)。

- (六) 上列工程未列舉工程預目，請參酌上列工程特性或性質類似工程，比照相關工程項目所需服務費用提列。
- (七) 凡屬理由特殊，以致上開服務費用不足支應或窒礙難行者，請敘明理由並提供佐證資料，於 111 年度預算審議會議一併核實檢討。
- (八) 未涉及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安裝之『純設備』請依市府 94 年 1 月 27 日府工三字第 09402394900 號函規定不支付設計監造費。(詳附件 5)
- (九) 倘各機關學校辦理其他修建工程已專列「委託設計監造費用」，其工程管理費在施工費 5,000 萬元以下部分，以提列 2% 為原則。

七、編列預算時，委託設計監造費已依工程難易程度區分應提列百分比(如附件 4，說明)，實例說明如下：

- (一) 案例說明：如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施工費計 700 萬，因涉及「建照行為」故以「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500 萬以下部分提列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8.3%，500 萬以上至 1,000 萬部分提列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8%，則委託技術服務費計算方式為 $500 \text{ 萬} * 8.3\% + 200 \text{ 萬} * 8\% = 57 \text{ 萬} 5000 \text{ 元}$ ，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為 $700 \text{ 萬} * 2\% = 14 \text{ 萬}$ ，工程費=施工費+委託技術服務費+工管費= $700 \text{ 萬} + 57 \text{ 萬} 5000 \text{ 元} + 14 \text{ 萬} = 771 \text{ 萬} 5000 \text{ 元}$ 。
- (二) 如學校位於中度或高度潛勢能區，請再編列一筆地質鑽探及簽證費
- (三) 有關「設備」部分依財產歸類後，施工費相對降低，但委託技術服務費仍為 57 萬 5000 元，不因施工費減少而減少；但工管費則需先扣除設備費後再計算；若為「純設備」未涉及設計、測試安裝及監造(如電冰箱等)，施工費則需先扣除該項設備費用後再計算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費(如附件 6)

八、辦理「勞務」發包(建築師評審)執行時以總包價法辦理採購，不論施工費決標數高低，皆不影響「委託技術服務費」價格，詳委託服務契約書附件 4(如附件 7)。前開明細表中「專業責任保險」部分，已內含於明細表中不再另外提列；另各校簽訂契約時請務必注意以議價後「定額」簽訂而非以「總包價法」表示。

九、編列預算時何種情況需專列室內裝修審查費用？

視室內裝修(天花板整修)規模

- (一)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M^2 ($< 300 \text{ M}^2$) 除編列委託技術服務費(符合第一類編列原則依施工費 8.3% 計算)，需再另加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用 5,000 元。
- (二) 樓地板面積達 300M^2 ($\geq 300 \text{ M}^2$) 除編列委託技術服務費(符合第一類

編列依施工費 8.3%計算)外，需再另加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費(詳附件 8-1 及 8-2)。

十、廁所整修修繕天花板，是否需列室內裝修審查費用。答： (依第八點編列)

(一) 上開編列室內裝修費用係支付建築師「公會」，勞務或工程發包時請另外抽出，不可納入委託技術服務費支付建築師，亦不可納入「工程採購」由廠商辦理。

(二) 廁所整修時需注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三十七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需依下表規定辦理：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一	小學 中學	男子：每 50 人 1 個 女子：每 10 人 1 個	男子：每 30 人 1 個	每 60 人 1 個
二	其他 學校	男子：每 75 人 1 個 女子：每 15 人 1 個	男子：每 30 人 1 個	每 60 人 1 個

(三) 每處廁所至少設置一組緊急求救裝置：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2 規定辦理。

(四) 每處廁所座式與蹲式廁間設置比例 2:3(男女廁所分別計算，不含無障礙廁所)：往年機關(校)廁所廁間馬桶型式以蹲式為主，為綜合考量使用者習性之差異及如廁舒適性，復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三章廁間設計規定，故每間男女廁所編列修建工程，務必依上述規定比例設置座式馬桶。

(五) 廁所整修時一律再加編列洗手台水管更新費用(更新不銹鋼管)；另為乾濕分離，洗手台建議設置外面。

(六) 廁所為區隔內、外所需，於出入口設置牆面且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磚牆，是否涉及室內裝修？委託技術費編列百分比為何？

答：；委託技術費依施工費 8.3%提列。

(七) 預算編列詳細表表現方式：

名稱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欄
廁所整修工程					
工程費					
施工費					

	M ²	2,830		牆面整修
	M ²	2,500		地面整修
	M ²	1,320		天花板
				1. 純設備(無涉及測試安裝；不計委託設計服務費及工管費)
				2. 設備(涉及測試安裝計委託設計服務費；不計工管費)
工管費				依施工費(扣除1,2)以2%提列
委託技術服務費				總包價法(固定費用) (扣除1再計算)
委託技術服務費				室內裝修審查費(至少編列5000元)

十一、學校辦理室內裝修時若涉及變更防火區劃或消防設備性能變更，因需委託消防技師簽證，其費用是否需額外支付？

答案：否。因為室內裝修委託技術服務費已依第一類(依施工費8.3%)編列，其簽證費已包含於服務費內，不另外支付，請學校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中明訂。

十二、修建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費依提列標準及原則屬第3類工程但又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廁所整修樓地板面積超過300M²)，則該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費提列標準應屬第1類或第3類？

答案：第1類，因為建築師需檢具相關圖說資料向審查單位申請審核圖說並將核可文件轉送建管單位，故視同涉及建照行為。

十三、整修工程若有整修天花板，惟面積未達300M²(<300 M²)，委託技術服務費提列標準為何？

答案：以第一類提列(8.3%)，可再編列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計5000元。

十四、編列斜屋頂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必須要有使用執照
- (二) 屋齡超過20年建物應考量結構安全及承载力
- (三) 需由委託建築師出具臺北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安全證明書(補充投標須知明定)避免日後爭議，另依「臺北市免報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2點第18款辦理(詳附件9)。

十五、各校填寫112年度『校舍平面位置圖暨說明表』注意事項如「範本」

(詳附件10)：

(一) 說明表「抬頭」一律以標楷體18號字體並以2行表示；另著色別、工程

名稱、金額及備註欄皆為標楷體 14 號字體呈現；說明欄部分以標楷體 12 或 10 號字體呈現；著色別的「顏色」務必表示(顏色自訂)，否則無法顯現修繕位置。

(二) 各校所附校舍平面位置圖除標示年度修建工程所在位置外，應含全校所有建築物(位置及名稱)與操場、遊戲場、司令台…等戶外相關設施、校門及周邊街道名稱等，切勿僅呈現局部圖說(詳錯誤案例)或與預算不相關顏色。

(三) 學校當年度有連續新興工程務必在說明表第一欄呈現；倘同時編列委託設計監造費及施工費，其金額、說明欄務必分別填寫(詳填寫範例)。

(四) 左側邊界為配合裝訂請預留 2.5 公分。

(五) 請各校依序填寫新建連續工程→修建工程(若無新建工程《不要空白》直接填寫修建工程)工程名稱、金額務必與 11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所列名稱完全一致。

(六) 各校提列修建工程預算以不超過 5 項為原則(請充分思考需求並排列優先順序，以利會勘小組討論)，優先順序建議：結構安全需求、環境衛生設施需求、供電用水設施需求、教學設施需求及整體環境改造及其他需求。

(七) 最後提送電腦檔案時務必記得將中教科核定「專科教室整修工程或臺北市技術型高中實習環境及設施改善計畫」、特教科「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或藝術才能資優班」或體衛科「體育設施場館改善工程或中央廚房改善」或資教科「光纖骨幹改善工程」納入說明表中呈現。

(八) 若因經費不足必需分期分棟施作，工程名稱應加註樓層名稱，例如○樓廁所改善工程(或第 1 期)。

(九) 本基本資料係提供議員補充資料之用，各項工程名稱及經費必須與預算書一致，往年因各校提送資料與預算書內容有差異，造成很大爭議故請各校提送電子檔時應列印紙本並經各校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確認核章後，始能提送本局彙編(詳附件 11)。

十六、 各校填寫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其他修建工程調查表時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含振興經濟)、本局統籌款及其他補助款，預算金額為 50 萬以上才需填報(詳附件 12)。

十七、 112 年度其他修建工程提送期程說明(詳流程表；附件 13)

(一) 110 年 1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止，各校籌備編列年度其他修建工程，不超過 10 項為原則(請充分思考需求並排列優先順序，以利工程科初審討論；優先順序依需求參考以下項目規劃：1. 結構安全需求 2. 環境衛生設施需求 3. 供電用水設施需求 4. 教學設施需求)。

- (二) 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1月14日止，工程科第一階段初審，就各校序位、年度、額度上限進行初審，排除年限內重複施作、金額超出額度之項目。
- (三) 111年1月17日至111年1月28日，工程科第一階段複審，如無須現勘，則逕予核定經費。但有編列上疑慮，如金額差距過大、與現場出入甚鉅等因素，則由分區承辦會同督學到校現地會勘，會勘完畢進行複審。
- (四) 111年2月7日至111年2月11日，核定項目與經費。
- (五) 111年2月7日至111年2月25日，提送第二階段資料，第二階段提送「112年度校舍平面位置圖暨說明表」、「各項費用明細表」，核章完畢後將文件掃描傳送至雲端硬碟各校資料夾中備查，紙本各校自行留存。

十八、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執行各項修建工程應就工程性質及開學未完工影響層面嚴重性，提前招標及流、廢標後續辦理作業如下：

(一) 請各校先行備妥徵選建築師所需之招標文件，並請依市府106年5月24日府授研圖字第10631301500號函檢附之「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採購辦理原則」作業流程圖辦理；最遲111年1月底前完成徵選建築師，3月中旬完成工程上網，4月底完成發包，8月底完工。(詳附件14)

(二) 下列工程，應在前一年即應備妥上網招(開)標文件，於預算年度開始即辦理上網招標。

1. 若開學未能完工，將嚴重影響教學使用或生活必須：

校舍耐震補強、外牆整修、廁所整修、幼兒園增班(含幼兒園廚房整修)、需申請建照(或室內裝修)等工程；另幼兒園增班屬市府重大政策，幼兒園教室功能特性，開學未完工將造成安置問題。

2. 易受天候影響之工程：

如屋頂防漏、操場(跑道)整修、室外地坪整修、圍牆整修、遊具整修、排水改善、綠化植栽等室外工程。

(三) 針對連續流廢標達3次以上採購案，市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已列為到會報告重點項目，各校(機關)辦理採購案如有流廢標情形，請於流標1次即應召開會議檢討並做成正式紀錄(同步辦理第2次上網公告)，如第2次仍流廢標則前次檢討內容可作為減項或履約條件修正依據，第2次仍流廢標勿再上網公告，並請函報本局指派邀請專家者至校協助檢視發包文件；另公告招標2次均未有廠商投標，勿再第3次上網，並請洽本局協助。如有未依前開說明事項辦理，將視需要提報本局局

務會議要求機關首長列席報告相關策進作為。

十九、臺北市府為強化公開、透明的採購制度，落實採購人員輪調學習，確保採購效能與品質，特設「臺北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之權利義務及業務分工，以落實發包作業品質，爰此，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除建築結構補強暨相關配合工程、非營利幼兒園相關工程，得免送發包中心代辦外，其餘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之工程採購(配合本局列管停檢點期程)，最遲應於111年3月15日前提送至發包中心代辦。(詳附件14-1)

二十、為鼓勵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年度其他修建工程」達到預定進度其程序均可獲得敘獎，以激勵總務人員辛勞。(詳附件15及附件15-1)

(一) 以工程案件為母數，例如工程項目有5案($5*4=20$)，有4件工程完成期程皆符合1月底完成徵選建築師、3月完成上網公告、4月完成工程發包及8月底完工，符合分數= $4*4=16$ ；1件未能如期完成發包及完工且有積極作為或符合不可抗力因素，符合分數= $1*2=2$ ；目標值= $(16+2)/20=90%$ 。

(二) 請貴機關(學校)依據本局建議額度本權責逕行辦理敘獎，以激勵所屬人員士氣，惟其敘獎非屬專案敘獎，請各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敘獎人員為校長，請另循人事程序辦理敘獎事宜。

二十一、為提昇工程預算執行效率，以避免執行效率不彰遭市府檢討，建請各校應辦理事項如下(詳附件16)：

1. 監造計畫務必工程決標前核定

2. 應辦理「分段」估驗計價之工程：

(1) 為避免請領建照或使用執照時因行政程序不易掌握案件(如無障礙電梯)。

(2) 修建工程預算金額達400萬以上者務必分期估驗(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倘工程期限為1個月以內，工程規模單純、不受天候影響且能如期完工者，可免分期辦理估驗計價。

(3) 400萬以下工程因考量使用需求採分期分區方式施工者(建議將主要教學區及非教學區分開施作並以分段完工驗收)。

3. 易受天雨影響之工程如：「操場跑道整修」、「外牆整修」、「屋頂防漏工程」、「結構補強工程」、「球場整修」...等工程案件，另配合一例一休學校工期訂定請採用「工作天」辦理，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避免履約爭議。

4. 各校辦理工程停檢點已全部提早一個月(111年1月徵選建築師、3月中

旬上網公告、4月底工程決標及8月完工），請各校務必在工程契約書第7條履約期限勾選「機關通知日」；切勿採限期完工

二十二、為確保增設或新設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各校採購之「兒童遊樂設施」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詳附件 17）

二十三、教育局工程科聯絡資料及帳號（詳附件 18）